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數字名探析*

唐智燕

內容摘要：《清明集》中彙聚了眾多的數字名，為我們提供了研究中國數字名文化的豐富材料。文章以《清明集》中的數字名為主要依據，參考其他相關文獻中的數字名，對數字名的特點及取名理據進行比較詳細的考察和論述。

關鍵詞：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　數字名　純數字名　非純數字名　特點　命名理據

引　言

《清明集》是一部宋代訴訟判決書和官府公文的分類彙編，是研究宋代，特別是南宋中後期社會史、法制史的珍貴史料。共收書判 473 篇，根據書判所涉及的內容，分為官吏門、賦役門、戶婚門、人倫門、人品門、懲惡門六類十四卷。這些書判所涉及的人物絕大部分為鄉村裏的平民百姓，他們的地位低下，沒什麽文化，難得取什麽雅名，於是多用數字起名。不用數字取名的鄉村人很少，主要是那些讀書人家或官吏之家，即便是很小的官吏，一般也不用數字取名。

---

* 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（以下簡稱《清明集》），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，中華書局 1987 年版。

我們所說的數字名指的是單純由數字構成的名字（純數字名）或由數字與漢字構成的名字（非純數字名）。在現存的古代文獻中，除宋洪邁《夷堅志》外，尚未見到像《清明集》如此之多的數字名。清代學者俞樾，根據宋代洪邁《夷堅志·陽武四將軍事》所載“訪漁之家，無有知之者，亦不曾詢其姓第，識者疑為神雲”一節，加以推斷說：“按言姓第，不言姓名，疑宋時裏巷細民固無名也”。[1]P64—65《清明集》中眾多的數字名為俞樾的這一推斷提供了可靠的證據。

判詞具有寫實性，案件所牽涉到的人物，其人其名都應是真實的，所以，用判詞作爲研究數字名的語料是可靠的。本文主要探討《清明集》中數字名的特點與數字名的命名理據。

一、數字名的特點

（一）數字名的組合特點

1. 單數字名，即衹由一個數字構成的名字。如：翁浩堂《清明集·卷之四·戶婚門·已賣之田不應舍入縣學》：“吳八爭之，於此見鄭應瑞計慮之窮。”（為了簡便起見，以下舉例時省去“清明集”三字。）在《清明集》中，數字“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百、千、萬”都可以單獨用來取名，其使用頻率分別為（每字右上腳的數字代表出現頻率）：一^{6}、二^{5}、三^{7}、四^{10}、五^{2}、六^{1}、七^{6}、八^{10}、九^{2}、十^{3}、百^{5}、千^{3}、萬^{3}。可見，“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”所蘊涵的所謂數理文化在數字名中並沒有什麽體現。比如，對“二、“四”、“七”不忌諱，對“六”、“八”、“九”也不特別偏愛。[2]

2. 複數字名，即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數字構成的名字，共100多見。其中由三個數字構成的數字名14見。如：吳雨岩《卷之十四·懲惡門·痛治傳習事魔等人》：“祝千二、十三、仇

百四十各杖一百。”

在複數字名中，數字與數字的組合呈現出如下的特點：

第一，“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……九十九”與“百、千、萬”組合使用時，“百、千、萬”總位於前，而“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……九十九”總位於後，即數字名構成方式為：百一、百二……，千一、千二……，萬一、萬二……。在《清明集》及其他文獻中未見一個例外。如：蔡久軒《卷之十四·懲惡門·競渡死者十三人》：“詹百廿八、詹萬十四、李千十三人，皆有刀傷痕。”

第二，數字“一”、“二”分別與“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”組合使用時，“一”或“二”一般位於後，而“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”位於前，即數字名格式為“～一”或“～二”。如：莆陽《卷之九·戶婚門·掌主與看庫人互爭》：“使丘大二、王三一如黎潤祖所論，是範雅屋佃。”無名氏《卷之六·戶婚門·爭地界》：“以鄰里證之，沈九二等供，當來籬道系夾截於沈百二屋柱上。”

第三，未見“百、千、萬”之間組合使用的用例，即沒有見到“百千”、“千萬”、“百萬”、“萬百”等這樣的數字名。

第四，數字重疊形式構成的數字名：“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”的重疊形式可以構成數字名。如：馬裕齋《卷之十三·懲惡門·嘩徒反覆變詐縱橫捭闔》：“論曹暉等蓋庇曹十一打殺胡四四公事。”莆陽《卷之九·戶婚門·主佃爭墓地》：“獨有切鄰魏七七可證，引上一問，又複如是。”但未見以“一、二、十、百、千、萬”的重疊形式構成的數字名，即未見“一一”、“二二”、“十十”、“百百”、“千千”、“萬萬”之名。

3. 非純數字名是相對於純數字名來說的，指由漢字與數字構成的名字。在《清明集》中，一個非純數字名裏一般衹有一個漢字。漢字與數字的組合也呈現一定的特點。如：

第一，表示排行的漢字如“元、大、太、亞、仲、季、小、細、些、少”等與數字組合命名，用於數字之前。如：蔡久軒《卷之十二·懲惡門·豪橫》：“其他官府未及窮究之事……打死馬元一、羅辛一、宋千二。”無名氏《卷之一·官吏門·州官申狀不謹》：“何季十一打死何亞願事。”

第二，表示身份、性別的漢字與數字組合使用時，位於數字之後。比如，表示身份的“秀、官”，表示女性的“娘、姐、姑”，它們一般都位於數字之後。如：翁浩堂《卷之五·戶婚門·揩擦關書包佔山地》：“得見方伯達親叔方六乙將上件山出典與徐應辰之叔徐千四秀。”趙惟齋《卷之九·戶婚門·諸訂婚無故三年不成婚者聽離》：“……陳凱所定者，是其前妻之女劉一姐。”

第三，漢字“乙”（“一”的替代形式）與數字組合起名時，都位於後；而“辛”（“八”的替代形式）與數字組合起名時，一般位於數字之前。如：天水《卷之十·人倫門·官族雇妻》：“雷司戶幹人程八乙別吳子晦免收坐。”蔡久軒《卷之十四·懲惡門·競渡死者十三人》：“白龍船上未到人徐興、吳些十七、徐辛一、余辛一、吳省三、鄭萬四、李辛六七名，並系划船之人。”

（二）數字名的地域特點

數字名具有較強的地域性，其中吳地是數字名使用比較集中的地區。這從《清明集》及《夷堅志》中數字名的使用情況可以清楚地看出來。輯錄《清明集》的作者是南宋福建崇安人幔亭曾孫，《夷堅志》的作者洪邁是南宋江西鄱陽人。這兩部書中提及的數字名使用者絕大多數為吳地人（今天的浙江、江蘇、福建、江西一帶），這正與南宋陸游《老學庵筆記》卷七所記載的“今吳人子弟稍長，便不欲人呼其小名，雖尊者亦以行第呼之矣”相吻合。至今，浙江紹興一帶民間仍然比較常見以數字起名的。其次，荆湖人（今天的湖北、湖南一帶）也比較多見以數字取名，其他如廣西、廣東地區也偶見以數字為名的。

二、數字名中漢字的含義

我們對《清明集》數字名中的漢字進行了比較詳細的考察，發現其中的漢字用字也具有一定的規律性。

（一）數字名中的漢字“再”、“重”、“曾”位於數字前，主要用以避免與同一家族的長輩同名，或避免與同村中同姓的人同名。

“再、重、曾”都有重複的意思。在古漢語中，“曾”常表“重疊”之義。如：《楚辭·九章·橘頌》：“曾枝剡棘，圓果摶兮。”洪興祖補注：“曾，重也。”《淮南子·本經訓》：“大廈曾加，擬於昆侖。”高誘注：“曾，重。”當同一家族長輩之中有人使用某一數字取名，晚輩又要用到該數字取名，或同村同姓中某甲已用某一數字為名，某乙又恰好要用到該數字為名時，為了加以區別，在該數字的前面加上“再”、“重”或“曾”。如：蔡久軒《卷之十四·懲惡門·元惡》中的“陳再四”、“陳曾十七”等。而在同一家族使用數字為名時，“再、重、曾”又往往與“初”相對。據《明太祖御制朱氏世德碑記》所載，朱元璋祖宗五代名字都含數字。其中，朱元璋的曾祖名四九，朱四九有四子，四子之名依次為：初一、初二、初五、初十。朱初一為朱元璋的祖父。朱初一有兩子，大兒子名五一，小兒子名五四。五四是朱元璋的父親。五一、五四各有四子，五一之子依次名為：重一、重二、重三、重五。五四之子依次名為：重四、重六、重七、重八，重八即朱元璋。晚輩“重一”、“重二”等名是相對於長輩“初一”、“初二”等名來取的。

（二）漢字為數字的替代形式，如：念、乙、辛。

“念”為方言數詞，表示“二十”。古代江南人多呼“二十”為“念”。因此，《清明集》反映吳地、荆湖一帶的書判中，數字

名就比較常用“念”替代“二十”。如：蔡久軒《卷之十二·懲惡門·豪横》：“齊千五振叔同齊萬四行打齊萬念五，拳踢及他物計十二下。”

“乙”用來表示“一”。“乙”與“一”在宋代的讀音完全相同。《廣韻》：“一，於悉切。”《廣韻》：“乙，於筆切。”據我們考察分析，在《清明集》中，“乙”用於人名共26見[①]，都是表示“一”。其理由是：

第一，在同一篇判詞中指同一個人而前後寫法不一，或用“一”，或用“乙”。如：劉後村《卷之九·戶婚門·定奪爭婚》：“吳千乙、吳千二將阿吳賣與翁七七為媳婦……吳千一、吳千二、吳重五犯在赦前，且與免斷。”“吳千乙”與“吳千一”指的是同一個人。胡石壁《卷之十·人倫門·叔母訟其侄打破莊屋等事》：“阿劉，奉千十乙之叔母也，奉千十一當以事母之禮事之。”“奉千十乙”即“奉千十一”。

第二，從“乙”在數字名中出現的位置也可看出。數字名中的“乙”都位於其他數字或漢字之後，這與“一”的位置完全一致。假如“乙”不是表示數字“一”，而是表示漢字“乙”的話，那麽它的位置應位於數字之前纔對，如“魏四乙”應爲“魏乙四”纔是。另外，如同沒有“一一”這樣的名字一樣，《清明集》中也未見“乙一”、“乙乙”這樣的名字。在其他文獻中亦如此。如：洪邁《夷堅志·補卷三·余三乙》：“鹽官縣黄天蕩民余三乙世以屠狗為業。”

第三，從父子、兄弟的名字中也可明顯看出“乙”是表示“一”的。如：胡石壁《卷之十·人倫門·子妄以奸妻事誣父》：“黄十為黄乙之子，縱使果有新臺之事，在黄十亦衹當為父隱惡。”“黄乙”即爲“黄一”，其子“黄十”接續其父排行數取名。

“辛”表示天干的第八位。在數字名中用來替代“八”。如：蔡久軒《卷之九·戶婚門·爭墓木致死》中的“危辛一”、蔡久

軒《卷之十二·懲惡門·豪横》中的“洪辛一、羅辛一”、蔡久軒《卷之十四·懲惡門·競渡死者十三人》中的“徐辛一、余辛一、李辛六”，等等。《清明集》中“辛一”之名多見，而未見“八一”之名，很有可能是出於避諱，此待考。

（三）漢字表示身份、性別。如：“秀、官”表示身份，“娘、姐、姑”用於女性取名。

“秀、官”用來稱呼有財有勢的人，以示較高的出身門第。如：莆陽《卷之九·戶婚門·掌主與看庫人互爭》：“其時有王七八，黎六九秀脱落頭巾在地。”蔡久軒《卷之十三·懲惡門·以死事誣賴》：“蔣百六自因病死於家，其兄蔣百五卻誣賴朱百八官。”

“娘、姐、姑”用於女子取名，據我們考察，“娘”最常用，“姐”次之，“姑”比較少見。例如，《全唐文》中“數字＋娘”稱名的有 20 多例，“數字＋姐”2 例，“姑”未見作爲女子名用字；《清明集》中“數字＋娘”稱名 30 多例，“數字＋姐”5 例，“數字＋姑”3 例；《夷堅志》中“數字＋娘”20 多例，“數字＋姐”10 來例，“數字＋姑”2 例。

“娘”本指年輕女子，或稱宮妃，後可泛稱婦女。“數字＋娘”用於女子稱名，在唐代已經比較盛行。張德馨（1995）認爲唐代女子，除了少數知識分子婦女之外，一般都不取名，而以排行作“某某娘”。[3]俞樾《春在堂隨筆》卷二記載了浙江紹興會稽禹寺唐開成五年《往生碑》的碑文，其中提到的女子名基本上為“數字＋娘”的格式，如“徐十一娘”、“呂三娘”、“陳卅一娘”、“梁十一娘”等[1]P23—24。這不僅證實了“娘”用於女子稱名在唐代已很盛行，而且也表明“娘”用於女子取名是極為常用的。

“姐”本稱母親。《說文·女部》：“蜀謂母曰姐。”據宋代吳曾《能改齋漫錄》卷二所載，“姐”用於女子稱名始於漢魏，如魏文帝時有名妓謇姐。但“姐”用於女子稱名，在唐宋時期遠不

如“娘”常用。這主要是因爲“姐”作為女子名用字，多用於稱妓女、樂人或婢女。如：五代王仁裕《開元天寶遺事》卷四：“甯王宮有樂妓寵姐者，美姿色，善謳唱……惟寵姐客莫能見。”宋吳自牧《夢粱錄》卷二十：“及私名妓女如蘇州錢三姐、七姐、文字季惜惜、鼓板朱一姐、媳婦朱三姐……。”

“姑”最早用來稱呼父親的姊妹，即姑母。如：《詩·邶風·泉水》：“問我諸姑，遂及伯姊。”毛傳：“父之姊妹稱姑。”又可稱丈夫的母親。如：《左傳·昭公二十八年》：“子容之母走謁諸姑。”後可用於婦女的通稱。如：《呂氏春秋·先識》：“商王大亂，沈於酒德，避遠箕子，爰近姑與息。”高誘注引《尸子》注“姑，婦也。”“姑”在宋代纔發展為女子名用字。如：無名氏《卷之四·戶婚門·陳五訴鄧楫白奪南原田不還錢》：“田在陳五門前，其主鄧楫托陳五作新婦吳二姑收買。”

（四）表示“慶賀、慶幸”義的“慶”、“幸”二字，在取名中倍受青睞，它們是日常生活中的常用詞，沒什麽文化的鄉民也會使用。這兩個漢字在數字名中一般用於數字之前，而且，數字一般為“一”。這反映出當時人們對頭胎得子的慶賀。如：翁浩堂《卷之五·戶婚門·繼母將養老田遺囑與親生女》中的“鄭慶一”、蔡久軒《卷之九·戶婚門·將已嫁之女背後再嫁》中的“吳慶乙”、蔡久軒《卷之十一·人品門·違法害民》中的“劉慶一”、蔡久軒《卷之十四·懲惡門·競渡死者十三人》中的“李幸一”，等等。

三　數字名的命名理據

數字取名是有講究的，不是隨意拿兩個和三個數字拼湊在一起的，而是蘊涵着一定的理據和規則。對於數字命名的理據和規則，清代學者俞樾在《春在堂隨筆》卷五已提到。俞樾曰：“徐

誠庵大令為余言，向見吾邑蔡氏家譜，有前輩書小字一行，云：‘元制，庶民無職者不許取名，止以行第及父母年齒合計為名。’此制於《元史》無徵，然證以明高皇所稱其兄之名，正是如此，其為元時令甲無疑矣。見在紹興鄉間，頗有以數目字為名者，如夫年二十四，婦年二十二，合為四十六，生子即名四六；夫年二十三，婦年二十二，合為四十五，生子或名為五九，五九四十五也。以上並徐君說。余考明勳臣開平王常遇春曾祖四三，祖重五，父六六，東甌王湯和曾祖五一，祖六一，父七一，亦以數目字為名。”[1]P64其中提到元代庶民用數字取名的規則，即“止以行第及父母年齒合計為名。”意思是說庶民以數字取名，可以用行第為名，也可以用父母年齡數之和為名。這雖然不是針對宋代的數字名來說的，但中國古代數字名的命名理據應是一脈相承的。

我們主要以《清明集》中十分豐富的數字名為依據，同時參考《夷堅志》及其他文獻中所見到的數字名，根據它們呈現出來的特點，探討數字取名的理據。

（一）按照行第取名。

1. 以長輩的數字名為參照點，晚輩接續長輩的數字名排行數為名。比如，若父輩中排行最後的名為“八”，那麽，晚輩的名字可依次命名為“九”、“十”、“十一”等。如：范西堂《卷之八·戶婚門·無證據》：“今李三之子李五，謂其母懷孕而出，以嫁李三，自陳歸宗，何所據而然也。”胡石壁《卷之八·人倫門·婦以惡名加其舅以圖免罪》：“今蔣九以阿張之故，遂至棄父（蔣八）養，出外別居。”

2. 僅以在同輩中的排行數為名。如：劉寺丞《卷之十二·懲惡門·母子不法同惡相濟》：“官八七嫂姓劉……長男官千一，名日新。次男官千二，名世肅，納粟得官。”父親官八七，其子依次取名“千一”、“千二”，數字“一”、“二”表示排行，與父名“八七”沒有行第上的承繼關係。

3. 既參照長輩的數字名，又參照在同輩中的排行數，綜合兩者取名。如：吳恕齋《卷之七·戶婚門·阿沈高五二爭租米》："高五二乃五一親弟，亦於當年陳乞，立其次子六四為五一後。""高五一"與"高五二"為親兄弟，"高六四"為"高五二"之子。"六四"之名既參照父輩名字中的"五"，又以在同輩中的排行數（排行第四）為名，於是取名為"六四"。胡石壁《卷之九·戶婚門·質庫利息與私債不同》："黃公纔初以百千與李四二作解，而其子李五三、李五七止供認五十千。""李五三"、"李五七"為"李四二"之子，他們的名字既參照其父名字中的"四"，又參照他們在同輩之中的排行數（分別排行第三、第七），於是分別取名為"五三"、"五七"。吳雨岩《卷之四·戶婚門·乘人之急奪其屋業》："當時蓋已欺見洪千二、洪千五無能為役，又心欲得錢，殯殮其父（筆者注：其父為洪百四），必是俯首聽從。又且借洪百四之兄洪百三以長淩之，意謂必無不可。""洪百三"、"洪百四"為親兄弟。"洪千二"、"洪千五"為"洪百四"之子，他們的名字參照其父輩名字中的"百"，又參照他們在同輩之中的排行數，分別取名為"千二"、"千五"。

4. 當排行數為"十一、十二……二十九"時，若以此排行數稱名，一般不稱為"一一、一二……二九"，而稱作"十一、十二……二十九"，所以，"一一、一二……二九"之類的數字名十分罕見。如：《清明集》中未見到此類數字名，《夷堅志》中僅見一例"沈二八"（《補卷七》）。而當用到三十以上的數字為名時，則有兩種稱名法。比如，三十二或稱三二、三十九或稱三九，等等。例如：劉後村《卷之九·戶婚門·定奪爭婚》："至十一月，複嫁與李三九為妻……阿吳責還李三十九交領。"李三九即李三十九，指的是同一個人。

（二）以父母的年齡數之和為名。

依此規則取得的數字名為大數字名。這一命名方式可能至南

宋中後期纔比較盛行。這從南宋《清明集》、《夷堅志》中的數字名使用情況可以窺見一斑。《清明集》主要輯錄南宋中後期的書判，其中的大數字名有一百來例，佔所有純數字名的一半，而《夷堅志》為洪邁（公元 1123－1202）晚年所著，大約成書於南宋中期。原書有四百二十卷，分初志、支志、三志、四志，每志又分十集，按甲、乙、丙、丁等順序編次。但《宋史·藝文志》僅錄甲乙丙丁六十卷，丁戊己庚八十卷，這說明元代時原書已散佚。《四庫全書》所收也僅為支甲至支戊五十卷。今天比較通行的《夷堅志》本子為何卓點校、中華書局 1981 年出版的，它是以涵芬樓印本（初志、支志、三志加補遺共 206 卷）為底本，並又從《永樂大典》等書中輯出佚文二十八則，作為三補。[4] 我們發現，《夷堅志》中的數字名以單數字名或小數字名（我們把三十以下的數字名稱為小數字名）為主，約佔 80%，而大數字名（三十以上的數字稱作大數字名）衹有 20 多例，約佔 20%。並且，大數字名一般見於“補卷”、“支志”、“三志”，出現頻率分別為 8 次、9 次、6 次，另有 2 次見於“初志”。而“補卷”主要是從《永樂大典》中輯出的佚文，很可能為後人所補，“支志”、“三志”原文亦多散佚，多為元、明時人所補輯。因此，反映在數字名上，一個最顯著的特點是大數字名集中在這三部分中。可見，從數字名使用的角度，也可為《夷堅志》文獻真偽的鑒別提供依據。

（三）以某人出生時他的某個長輩當時的年齡數為名。

這一命名方式從後世的數字取名中可以看出來。直至現代，在浙江紹興一帶的民間仍有不少以數字起名的。例如，魯迅小說《風波》中的“八一嫂”，她的丈夫“八一”就是在其祖父 81 歲時出生的。

總之，用數字取名是比較講究的，但文獻史料對此未加詳細記載和論述。我們主要以《清明集》中的數字名為依據，同時參

考其他文獻中所見到的數字名，根據它們的特點，對數字取名的理據做出了一些推斷。但限於文獻所提及的數字名使用者一般為社會下層平民，無法考究其生平以及其長輩的詳細情況，因此，我們未能深入探討數字名的所有規則和理據。

宋代盛行的數字名，不僅延續到元、明、清時期，而且在新中國的農村還殘存了很長時間。農村人的文化水平普遍提高以後，他們纔使用比較雅致的文字取名。

〔注釋〕

①方仲乙（303 頁）、劉大乙（320 頁）、謝五乙（328 頁）、吳千乙（348 頁）、楊萬乙（352 頁）、鐘千乙（364 頁）、程八乙（383 頁）、黃乙（387 頁）、奉千十乙（390 頁）、呂千乙（445 頁）、駱省乙（456 頁）、寧細乙（460 頁）、廖六乙（471 頁）、吳仲乙（486 頁）、朱元乙（499 頁）、葉季乙（499 頁）、陳丙乙（500 頁）、徐曾乙（500 頁）、劉七乙（508 頁）、王丙乙（516 頁）、魏四乙（518 頁）、陳五乙（519 頁）、吳曾乙（522 頁）、支乙（530 頁）、裴乙（552 頁）、朱再乙（553 頁）。

〔主要參考文獻〕

[1] 俞樾. 春在堂隨筆 [M]. 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2001.

[2] 董紹克. 漫談數字應用的文化色彩 [J]. 山東師範大學學報（社科版），1994，(1).

[3] 張德馨. 數字姓、稱、名——漢語數文化奇觀 [J]. 漢語學習，1995，(1).

[4] 洪邁著，何卓點校. 夷堅志 [M]. 中華書局，1981.

（唐智燕　四川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　郵編：610064；湘潭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　郵編：411105）